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43頁）」、「被告陳文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文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3頁），進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陳哄記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因賠償金額未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之原因，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素行、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於警詢及
02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務農、須扶養母親及3名子女之家庭
03 經濟狀況、告訴人當庭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審交易
04 卷第3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賴蔡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68號

25 被 告 陳文章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文章於民國112年3月9日1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3段220巷往中正
03 路3段方向直行行駛，途經上開交岔路口之際，本應注意車
04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
05 晴、日間有自然光線、道路類別為市區道路、速限時速30公
06 里、路面狀況為柏油而乾燥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
07 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陳哄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貨車，由同市區中正路3段220巷85弄方向往98弄方
09 向行駛至上開交岔口欲右轉之際，陳文章竟疏未注意，致其
10 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前方，撞擊由陳哄記所駕駛之上開
11 自用小貨車，致陳哄記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上臂挫傷之傷
12 害。

13 二、案經陳哄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哄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及車輛外觀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及檔案、本署勘驗筆錄。	告訴人與被告間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現場狀況。
4	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7頁）。	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左上臂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李 純 慧

08 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